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核銷應檢附資料

108.11.19 審查會議訂

◇每次核銷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辦理活動支出明細表

2. 黏貼憑證用紙

檢據核銷之各項單據憑證，應區分商家黏貼，以符合會計原則

餐費、講師費、諮商費…等場次型態單據，應檢具簽到表、諮商紀錄…等佐證資料

3. 執行成果報告表

需有活動剪影、依憑證內容拍攝購買物品照片

4.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5. 核銷應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

◇計畫執行完竣應檢附下列資料

1. 成果冊

內容檢附：目錄、緩起訴處分金案例報告表(附件五)、簽呈與計畫、活動剪影、會議記錄、心得回饋單、簽到表、媒體、上課講義；依實際執行狀況檢附以上資料

2. 補助方案之計畫、成果之相關資料之電子檔(請提供一片光碟)

◆核銷時間：

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核銷請款，如係當年度 11、12 月份之款項，請依審查會核定之期限完成請款，俾利會計年度核銷作業。請款期間請勿逾期，如逾越期間，本署得拒絕給付。

◆附件

1. 辦理活動支出明細表
2. 黏貼憑證用紙
3. 執行成果報告表
4.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5. 緩起訴處分金案例報告表
6. 核銷應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